债券代码：246125.SH **债券简称：陕煤 KY2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开源证券 KAIYUAN SECURITIES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 WESTERN SECURITIES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期：2026年9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30.00亿元（含23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125号文批准。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2、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3、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55%-1.9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9月22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9月22日（T-1日）15：00至18：00间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或向主承销商提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

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与《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投资人应保证《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与《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相关要素保持一致，一旦提交即视为承诺其在《投资人基本信息》上提交信息及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相应的信息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登记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登记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会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会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2、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3、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释义

除非公告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集团、本公司、发行人、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含 230 亿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	指	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致所、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煤业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元化工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A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黄陵煤化工	指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集团	指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钢公司	指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汉钢公司	指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6年5月9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25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30亿元（含23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5、债券品种：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1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ti。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2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6、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7、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8、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

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

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30、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1、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等
T-1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发布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55%-1.9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T-1 日）15:00-18:00，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询价及认

购申请表》。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1、填制《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9 月 22 日（T-1 日）15:00 至 18:00 之间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未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重要声明及提示**”要求的其他材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29-87303003。

申购邮箱：kyzqbjjd@kysec.cn。

联系电话：029-87303001，029-87303006。

投资者填写的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9 月 23 日（T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

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9月2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对应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T 日）向其发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

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在 2026 年 9 月 23 日（T 日）17: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陕煤 KY24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05 0191 3600 0000 0053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甜水井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791000112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申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联系人：范文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陕煤集团 501 室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100

（二）牵头承销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1、010-6083787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杨嘉敏、张子喆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 62 号开源证券财富管理中心 2 楼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35

邮政编码：710054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王玮、郑海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135

（三）联席承销机构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徐梦园、何太红、楼申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胡涵镜仟、郜爱龙、卢武贤、甘轶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942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刘芝旭、彭戴、陈兰丽娜、张天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010-88013894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陈洁怡、林杰俊、幸桂兵、刘瑞洁、宋宜佳、陈彦岳、秦疆皓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5451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000

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崔猛、姜荣頔、洪瑞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33

邮政编码：200001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樊想、范瑾怡、李诗佳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10-58377813

传真：010-56513103

邮政编码：200040

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糟梓叶、上婷、王秋晨、王雨琦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211552

邮政编码：710000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刘政慷、赵鑫、皇甫佳昕、耿昊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重要声明及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写相应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

（2）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4）《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填写信息完整且正确）。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请认真阅读《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附件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并根据附件二信息将投资者类型选填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申购人承诺”之 6 中。

投资人填写的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撤销和撤回。

附件一：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本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投资者账户号码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N 年期 （利率区间：1.55%-1.95%）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不填默认为 100%）
		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量的【　　】%

分仓情况（%）										
中信证券	开源证券	国泰海通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	申万宏源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东方证券	光大证券	西部证券

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后，于2026年9月22日**15:00-18:00**之间，连同：

1、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3、《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文件（填写信息完整且正确）；

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如遇紧急情况经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后，方可采用簿记管理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29-87303003。

申购邮箱：kyzqbjjd@kysec.cn。

联系电话：029-87303001，029-87303006。

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声明申购人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申请表中《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6、申购人已阅知《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否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9、申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非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变相支付利息等行为，未发生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干扰市场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0、申购人承诺，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申购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1、申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中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的情况如下：

□ **不存在此种情况**

□ **存在此种情况，并以附件的形式将涉及上述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提交给主承销商，并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申购人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确认表（以下内容不需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需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债券投资是投资者通过购买各种债券进行的对外投资，是证券投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我公司郑重提示您，慎重参与债券交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签署：

一、【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二、【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三、【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六、【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全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但是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交易所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买入。

十一、客户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十二、经测评，您被评定为专业投资者，可认购我机构发行的各类风险等级的债券。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以上《风险揭示书》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债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附件四：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以下内容无需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下称“《廉洁从业规定》”）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二）以《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以《廉洁从业规定》第十一条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四）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五）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六）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七）违规向相关方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八）提供或者索要、收受商业贿赂；

（九）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十一）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

附件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